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 2 樓中正廳

三、主席：蔡代理主任委員壽男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蕭清杰 林敏雄 方邦良 洪榮章 廖幸弘 薛秋發
賴瑞彬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市警察局：張世溫

本會各組室：

鄭乾隆 陳麗貞 黃雅君 陳佩玉 陳哲耀 賴素金
許金來 毛偉龍 黃馨儀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審議事項

(一)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點算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一），請 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擬訂「臺中市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宣導工作計畫」（草案）壹種（如附件二），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第 5 款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研擬設置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得票數張貼看板，以提供民眾了解候選人台中市各區得票情形，請 審議。

說明：

1. 總統副總統選舉係屬全國性選舉，目前國內電子媒體極為發達，民眾雖可於家中電視觀看全國開票結果，惟其所提供係全市開票資料無本市各區開票結果，為服務民眾更詳細、正確資料，擬於本府前適當位置設置候選人得票數看板。
2. 本看板以木質材料製作並裝置照明及防水設備，並提供候選人本市分區得票數以利民眾觀看（格式如附件三），如蒙通過移請本會行政室依規招商製作。

決議：比照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免於設置。

（四）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第三選舉區選舉人賴足徵撕毀政黨選舉票案（如附件四），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本案經 97 年 2 月 13 日監察小組第 194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新台幣 5 千元，並提報委員會裁罰。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新台幣 5 千元。

八、臨時動議：

張副局長建議：選舉投票當天，警政署會全天控管全國整個選舉經過，並在當天晚上開視訊會議，直至所有選票運送到選委會後才算完成整個選舉工作，由於投開票所開票後，選票必須先送到區公所做初步統計後，再由區公所轉送到選委會，在立委選舉 1 月 12 日投票當天，整個工作完成時間已逾晚上 11:00，希望選委會在下次選舉時能加派人力，以縮短完成工作時間。

九、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